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執行董事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偉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張偉女士，47 歲，為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彼曾於多個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任職於銅川市郵政局速遞廣告局、陝西省郵政信息業務局及陝西省郵政電子商務局。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易寶支付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擔任西安諾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安家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10）之監事。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同，張女士並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及酌情獎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張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遷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1 至 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1 樓 1106 至 08 室。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鄭開杰先生、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